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浙大公管发〔2025〕4号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印发 《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奖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

现将《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奖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5年12月22日

公共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奖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本院教师投身高质量教育教学与科研创新，产出具有显著显示度、体系性贡献与原创价值的成果，支撑自主知识体系构建与学术生态发展，依据《浙江大学教育教学荣誉奖励办法》《浙江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项设定及奖励标准

1. 教育名师奖

旨在表彰长期扎根教育教学一线、育人成果系统而突出、教育教学理念具有重要创新性与引领性的教师。其应在培养学生成才、推动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促进学科教育生态发展等方面作出持续而显著的贡献，在校内外产生广泛的示范影响与认同。奖励标准为5万元。

2. 年度最受欢迎教师奖

旨在表彰深受学生喜爱、能够以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感染学生，并在立德树人与师德师风中发挥表率作用的教师。评选由学生投票产生，以“将来我想成为你”为标准，推选出他们心目中亦师亦友的榜样。本奖项鼓励教师以生动的教学和真诚的关怀，成

为学生成长中的引路人，营造亲和向上、见贤思齐的育人氛围。奖励标准设两档，分别为 1 万元和 0.5 万元。

3. 年度育人导师奖

旨在表彰在担任班主任、德育导师、新生之友、辅导员等管理育人工作期间，履职尽责、扎实投入学生思想政治与成长引领工作，积极探索育人新方法、新路径，有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与个性化成长，发挥重要思想引领作用的教职工。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4. 年度研究生“五好”导学团队奖

旨在表彰具备“爱生如子好”“尊师重道好”“同学互助好”“文化建设好”“团队业绩好”的“五好”风气的导学团队，传扬教学相长、师生相宜、团队共建、和谐发展的特色导学文化。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5. 学术成就奖

旨在表彰在长期学术研究中取得具有原创性、系统性并产生重要学术影响或社会价值的成果，包括以正式出版的著作或发表系列获得较高引用的期刊论文，以及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或有关部门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对学科发展与社会进步具有显著贡献。奖励标准为 5 万元。

6. 年度学术进展奖

旨在表彰教师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当年取得的突出科研进

展，包括正式出版著作、发表期刊论文、研究报告以及被采纳的咨询服务报告（不涉密）等代表性成果。奖励标准为 1 万元。

7. 继续教育发展贡献奖

旨在表彰对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中作出贡献的继续教育职员和学院教师，包括继续教育职员承担重大项目、带领团队创新高、引领改革和创新，教师积极帮助事业部或参与项目开发、帮助项目创新研发等。奖励标准为 2 万元。

8. 院长特别奖

旨在表彰对学院专项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师生。不定期评选。

9. 其他项目成果类奖

学院在学校现有奖励基础上对获得以下类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的奖励标准如下：

（1）教学成果类

| 获奖名称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 10 |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5 | |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3 | |
|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特等奖 | 5 | |
|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一等奖 | 3 | |
| 教育学会教育成果二等奖 | 2 | |
|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2 | |
|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1 | |

1. 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同一获奖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
2. 教育学会包括中国教育学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等。

| 获奖名称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0.5 | |
| 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0.3 | |

(2) 教学荣誉类

| 获奖名称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1 | |
|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0.5 | |
| 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 | 0.3 | |
| 省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0.2 | |
| 唐立新教学名师奖 | 0 | |
| 优质教学一等奖 | 0 | 颁发荣誉证书 |
| 优质教学二等奖 | 0 | |
| 教师竞赛国家一等奖 | 2 | |
| 教师竞赛国家二等奖、区域一等奖、省特等奖 | 1 | |
| 教师竞赛国家三等奖、区域二等奖、省一等奖、校级特等奖 | 0.5 | |
| 教师竞赛省二等奖、校级一等奖 | 0.3 | |
| 教师竞赛校级二等奖 | 0.2 | |
| 教师竞赛校级三等奖 | 0.1 | |
| 教师竞赛校级优胜奖 | 0.05 | |
| 学生竞赛国际特等奖 | 2.0 | 1. 学生竞赛包括学科竞赛、“挑战杯”、“互联网+”、 |
| 学生竞赛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 | 1.8 | |

| 获奖名称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学生竞赛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 | 1.5 | |
| 学生竞赛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特等奖 | 0.8 | |
| 学生竞赛国家三等奖、省一等奖 | 0.6 | |
| 学生竞赛省二等奖 | 0.3 | |
| 学生竞赛省三等奖 | 0.1 | |
| 学生竞赛校级奖 | 0.05 | <p>“创青春”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教育部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各高校参加的学科竞赛、公共管理学院模拟市长论坛等参照省级竞赛给予奖励。</p> <p>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竞赛获得各类不同级别的奖项时，同学年同一竞赛项目按照最高标准奖励。</p> <p>3. 以公共管理学院作为推荐单位。</p> |

(3) 教材类

| 教材各类名称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国家级规划教材(种) | 3 | |
| 省部级规划教材(种) | 1 | |
| 外文教材(不含外语类) | 1 | |
| 正式出版的教材 | 0.5 | <p>1. 以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编著单位。</p> <p>2. 同一教材获得校内科研机构相应奖励的，奖金不兼得。</p> |

(4)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类

| 项目类别 | 奖励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 1 | |
|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其他教学和社会实践教学基地 | 1 | |
| 国家级课程建设项目(如精品在线开放 | 1 | 以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申请单位，以项目为单位给予奖励。 |

| | | |
|-------------------------------------|-----|-----------------|
| 课程、线上线下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 | |
|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 0.5 | |
|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及其他教学和实践教学基地 | 0.5 | |
| 省级课程建设项目(如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课程) | 0.5 | |
| 校级项目(含 MOOC 课程申请) | 0.2 | |
| 在一级刊物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0.2 | 以公共管理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
| 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 0.1 | |

(5)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

其他类型的教学成果是指由校友及社会捐资设立的各类奖励项目及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给予的奖励，奖励办法另行制订。

第三条 评选办法

1. 学院成立教学科研奖励评定工作小组，教育教学类奖项评定工作小组由班子成员、系所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等组成，科研类奖项评定工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继续教育发展贡献奖评定工作由继续教育奖惩委员会负责。

2. 学院教学科研评定工作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奖励的评审，评定工作小组以无计名投票形式确定初步奖励名单，半数以上成员投票视为有效，以得票多少排序，不允许委托投票。

3. 教育名师奖和学术成就奖每3年评选一次(自2025年起

实施），院长特别奖根据专项工作情况不定期评选，其他奖项每年评选一次。最受欢迎教师奖限评选2人、继续教育发展贡献奖限评选2人，院长特别奖根据专项工作情况不限定评选人数，其他奖项限评选1人。本着宁缺毋滥、奖励优秀的原则，个别奖励在当年度可以空缺。

4. 最受欢迎教师奖初选名单由学生投票产生，其他奖项初选名单由教学科研奖励评定工作小组评审确定，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获奖名单。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及规则

1. 基本条件

- (1) 我院在职教师。
- (2)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术失范事件出现。
- (3) 申报教学类奖项的要求年度教学工作考核等级在良好以上。

2. 申报及评定程序

- (1) 每年学院党政办统一发布申报通知，并明确申报材料接收科室。
- (2) 奖项评选由申请人（单位）提交填写各项奖励申报表（一式两份）到相应受理科室，或由相关科室推荐，申报表样表

见附件。

(3) 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学生开展最受欢迎教师奖线上初评，教学科研奖励评定工作小组对其他奖项申报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后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奖励由学院统一发放。

4. 学院纪委对教学科研奖评定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对存在的问题，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向学院纪委反映，在纪委接到举报之后，暂缓发放相应奖励，组织核查；如核查属实，取消当年的奖励，并根据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相应处理。

第五条 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12月22日印发